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4條1項3款」之處分，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去年剛考上正式老師選○○國小因為原措施學校要請導師，結果來校報到強制申訴人接生教，驚覺被教務主任騙了，被迫接生教沒有了暑假，生教要正常上班，剛考上沒年資沒有特休福利等，而且沒有學習行政知識，隔行如隔山，如早知是要來接生教就不會選原措施學校，因為申訴人還有許多學校可選擇，造成申訴人日後被記過2次、考績丙等甚至要用疑似不適任教師辦申訴人，這些都是教務主任的謊言害的，要招選導師結果是生教，前生教迫不及待要交接給申訴人，她說可以脫離苦海了，申訴人沒得選，除了離職沒回頭轎，辛辛苦苦許多年就這樣放棄正式老師嗎？前生教的交接方式很簡單，跟申訴人說幾分鐘就算交接完成，說其他以後再教申訴人公文寫法，結果也沒，公文自己摸索，法條自己摸索，沒有移交清冊，申訴人交接卻要申訴人生出移交清冊，申訴人剛來學校一切都陌生，學務主任也是新手不幫忙，連他都不知道，要申訴人自己去問前生教，報告校長只把責任都推給申訴人，也沒薪傳老師的幫忙，薪傳老師自己一個人在視聽教室，也不到學務處，沒有輔導的事實，只享受薪傳老師的權利而沒負義務。
- (二)剛報到不久教務主任要申訴人去做甄審老師。選代理老師，因是內定老師，要申訴人負責蓋章，申訴人說申訴人剛到校不久怎能做甄審老師，覺得有違法疑慮而沒有答應，他就說這樣申訴人會被黑掉。
- (三)學期即將結束校長說要更換生教組長，申訴人已於指定期間交接完成，申訴人比

前生教交接更仔細，問新生教關於交接還有無問題，他說看申訴人還有無需要交接的，已盡所能交接並完成，因為申訴人也在學習階段有些細節也不是很清楚，要等到有問題再去請教人或查資料。學期結束放寒假，學校也沒事先說要來學校，休業式113年1月19日，自休業式起至2月15日為寒假期間，1月31日那天因整天瀉肚子，本想請病假，校長不准，當天下午抱病來學校，所以申訴人是上班到1月31日，並沒提前放寒假。申訴人是依法放寒假，不能因找不到人就要記過2次，考績丙等，處罰過重，其他老師放寒假也有出國玩的就沒事。

(四)交接時公文已完成，但有些是延續性的公文必須由續任生教繼續下去無法結案，幹事掌管公文有些已批給新任生教處理，後來校長臨時指示要申訴人辦理，所以幹事又轉批給申訴人，那時候許多工作都批給申訴人，而移交清冊不知如何寫，前生教交接給申訴人也沒有寫移交清冊，但申訴人有印出待辦事項延續性業務，比照當時生教交給申訴人的情況交接。對於行政工作以前沒接觸過也沒讀過相關書籍，許多工作前生教沒做要申訴人完成，也沒交接清楚都沒關係，申訴人遇到瓶頸去請教她如何做，她要申訴人自己去電腦找法條自己去解決，相對申訴人就要受這樣處分兩套標準。工作做不完一直加重工作給申訴人且須限時完成：○○○○○上午導護補休敘獎、公文交接事項、中午性平交接、下午生教交接、○○○○○上午校長電話交辦事項、09:39校長來學務處罵申訴人輔導紀錄摘要評估表沒核章、○○○○○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中午13:30學務處下午原本是輔導室輔導老師的輔導紀錄表，拿輔導紀錄表給導師簽名，權利義務報告印給個案家長，結業式個案會議記錄，輔導老師因為寒假老師不會到學校，連原本是輔導的輔導紀錄表也要申訴人核章、○○○○○上午校長10點多電話敘獎簽呈、申訴人跟校長說有問前生教之前是主任做簽呈，但校長叫申訴人寫簽呈、公文1209，結業式個案性平○○○○○校長大辦14:00校長辦桌上新會議記錄13:58張主任……，許多工作都要申訴人處理且限時，壓得申訴人喘不過氣，有許多是第1次接觸，不會處理問別人也推得一乾二淨，中午也常沒辦法吃飯，晚上假日也要做，做得那麼辛苦那麼累換來是學校恐怖冷酷無情的對待，有些是別人的過失也推給申訴人。小過失往往放到最大解釋處罰。

(五)性平案件帶出學務處，因為已交接完成，辦公室椅及電腦也交接了，沒有申訴人的電腦，性平案件也交接新生教，但新生教說先放申訴人這裡，所以才需要帶出學務處掃描，卸任生教後申訴人工作地點不在學務處，沒有書桌電腦不能工作，申訴人需保管好此性平案件不外流不能亂放，雙方同意交接又被校長臨時指示改變。前生教交接給申訴人後馬上都全部要申訴人概括承受處理，為何申訴人交接完後還要申訴人處理後續的公文，申訴人都沒有電腦工具；一直派新的工作要申訴人限期完成，責罵、記過2次、考績丙等。

(六)2件性平案件：上級機關一件於○年○月○日上午11時42分退回承辦人，1件於○年○月○日中午12時20分退回承辦人，開學時要申訴人交出性平案紙本資料，申訴人馬上交出並無拖延，2件性平案件電腦裡面都存有資料，上傳至上級機關

也沒逾期沒有被罰款，不然逾期上傳會被罰錢，2件性平被退回案，2件都經過學務主任及校長看過通過蓋章指示可以送才能送出，卻要全部怪申訴人，對學生完全沒造成權益損害卻要說有造成損害。

(七)當生教期間及後來交接出去轉當自然科任老師，並沒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故意裁臧，被記過2次、考績丙，傷害個人教師生涯權益，做得那麼辛苦，早出加班到7、8點，晚上假日也做，完全沒領加班費也沒補休，縱然有些稍不近人意，有需要下如此重的處罰嗎？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裁處考績4條1款或4條2款並補發考績獎金及晉級。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

(一)申訴人112學年度任教職期間所涉案件摘要如下:1、口頭警告案:申訴人擔任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3年級自然領域命題教師，因試卷繳交逾期及命題疏失;為原措施學校為督促其檢討改進給予口頭警告。經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年○月○日決議駁回再申訴。2、記過2次案:原措施學校被申訴人基於校務運作，調整申訴人職務，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113年2月1日)免兼任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長。因申訴人於卸任職務時，未完成業務移交、未辦結應辦公文、未完成首長及單位主管指示應辦妥事項，且將應保密(有關學生隱私)之文件私自帶離保管場所，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給予懲處。目前案件由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中。3、申訴人申訴前任校長霸凌案:目前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審理中。4、教學不力案:被申訴人接獲投訴，指稱申訴人教學不力，原措施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後、依相關事證作成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交付校事會議審議，決議認為申訴人尚不能完全排除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被申訴人依法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目前輔導期告一段落。

(二)程序面說明: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案原訂於○年○月○日召開，因凱米颱風來襲，考量陳述意見通知函於○月○日始完成投遞，爰將會議時間延後一週召開;且通知函內明確列舉教學不力之情事(即調查後確認屬實部分)，已充份照顧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益。

(三)實體面說明:申訴人考列4條3款的原由在於，申訴人在○年○月間接獲2件家長陳情及1件投書，經依法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申訴人在教學時有下列情事:1、112學年度任五年級自然課與六年級國語課時，只照書本唸、補充講解不足，致部分學生聽不懂。2、於學生習作練習時直接公布答案，沒有給予學生練習的機會。3、派予學生之國語作業偏少，致學生練習不夠。4、對於學生國語考卷、作業批改不認真。5、對於自然課教學進度落後，考試前才趕進度。6、使用出版社提供之國語考卷當平時考考卷。7、任教五年級自然課時，未完全檢討期中考考卷。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出席委員在審閱相關事證及洪師陳述之意見後，依會議程序決議考列4條3款。

- (四)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必須符合第1款8目全部的規定才能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同樣的必須符合第2款5目全部的規定才能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然而只需要具備第3款所列條件之一即可考列4條3款。申訴人於112學年度任教期間，涉及口頭警告案、記過2次案及教學不力案，以上案件(事實)均有提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在聽取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考列4條3款，主要理由係因教學不力的相關事實經調查後相當明確，且其程度並不適合考列第2款或第1款。至於口頭警告及記過2次並未納入考量，理由在於，第一、即然教學不力事證明確，考列4條3款，就無須再採計記過2次的事實，更不用說是口頭警告的事實。因為考列4條3款只須1目符合即可。再則、年終考核沒有考核結果是考列4條3款又考列考列4條第1項第2款，況且光是教學不力就不可能符合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的規定。簡而言之，並不是口頭警告案、記過2次案及教學不力案的全部事實加總起來才考列4條3款，也不是口頭警告案或記過2次案的事實個別或加總起來考列4條3款，是教學不力的事證就足以考列4條3款；這點從考核通知書並未記載口頭警告或記過2次的相關事實即可佐證。
- (五)綜上所述，申訴人於112學年度有教學不力之情事，經被申訴人依法組成調查小組，在嚴謹的調查程序下，所認定的事實相當明確。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28日。」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

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程序部分

-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4條1項3款」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年○月○日補正申訴書，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 (二)原措施學校依法設置當然委員5人，票選委員6人，共11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5人，合於每滿3人應有1人規定，性別比例為男性7人、女性4人，亦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考核會委員組成合法無疑。
-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原措施學校教師年終考核案，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與會，申訴人當日列席陳述意見。該次會議出席8人，經委員討論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8票、不同意0票，同意票超過半數，通過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以上爰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實體部分

- (一)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記過2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年○月○日府教人(一)字第○○○○○○號函申訴駁回，申訴人仍不服於○年○月○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法(三)字第○○○○○○號函評議為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均應撤銷，並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合先敘明。
- (二)經查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申訴人之考核表仍載有記過2次之處分，核有違誤。
- (三)又查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決議理由「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與成績考核表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記載顯然有所出入，原措施學校是否衡酌輕重而核予申訴人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決定，尚非無疑。
- (四)是以，本件原措施在實體上認事用法違誤，應予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5 日